

《诚信管理迈向成功》 跨境营商者手册



内地香港 无尽商机

诚信管理 迈向成功



你所投资的公司，有没有采取足够措施防止员工贪污舞弊？

你不能时刻留守在公司或厂房，曾否对如何提高员工操守而感到束手无策？



你是否知道，不用投放大量资源便可有效提高员工操守，同时更可提升公司的生产效益？



为协助香港商人解决上述疑难，香港特别行政区廉政公署编制了这份「跨境营商防贪资料套」，提供有关内地与香港反贪污法例及预防贪污的方法，更附奉培训教材，助你在公司建立诚信企业文化。

「资料套」共分两册：

第一册 跨境营商者手册

■ 对象：从事内地投资的香港商人

内容：◆ 跨境贪污个案
◆ 内地与香港反贪法例简介
◆ 防贪管理要诀
◆ 廉政公署防贪教育服务介绍

第二册 管理人员手册

■ 对象：香港公司派驻内地的管理人员

内容：◆ 内地与香港反贪法例要点
◆ 防贪实用锦囊
◆ 诚信及防贪培训教材

辅助教材

- CD-ROM：跨境营商防贪资料套(光碟版)
- DVD：《非常冲突》- 商界诚信管理自学教材
- 防贪教育宣传海报

本资料套只提供一般的指引，不会就每种情况下可能出现的所有事件提出讨论。其中有关法例规定的解释，亦只属一般和概括性质，不可取代原本的条文和法律意见。因此，不论遇到任何情况，读者均应细阅有关法例或法律原文，或在有需要时征询法律意见。任何人因本资料套的内容作出或放弃作出任何行动而招致损失，廉政公署概不负责。

本资料套之版权属廉政公署所有。

廉政公署社区关系处
二零零五年四月



目录

第一章 3

贪污漏洞全明了
防范措施不可少

第二章 11

反贪法例要认识
守法循规可获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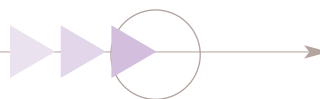
第三章 15

防贪管理不难做
提高效益利润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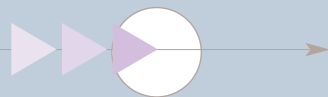
第四章 19

你的防贪伙伴 — 廉政公署

**有关香港以外的防贪法规及制度的最新资讯，请向当地执法机关查询。
就个别情况，请咨询专业法律意见。**







贪污漏洞全明了

防范措施不可少

身为公司负责人，除关注机构日常业务运作外，你曾否想过如果因疏于监管而出现任何贪污或舞弊事件，对公司而言，无论在金钱或商誉上，都会带来不良影响。以下三个个案，可助你从中了解适当的预防措施，有效防止及侦察不当行为。

个案(一)

防贪政策模糊 股东无所适从

鍾先生与几位朋友合资，在内地经营生产玩具的企业，鍾占有一成股权，并主责控制生产程序。由于鍾在采购物料上有决策权，他便向某内地供应商暗示，索取交易额的百分之五作为回佣，以答谢鍾向其公司采购生产原料。事件遭揭发后，廉署发现其他股东对鍾收受利益一事毫不知情，而公司亦没有明确政策监管股东或职员有关收受利益的行为。最后，调查显示鍾在八个月内共收受了五万元，因触犯《防止贿赂条例》而被判入狱。





个案分析

在香港，根据《防止贿赂条例》，任何代理人(一般指雇员)如未获主事人(一般指雇主)批准，私下收受利益，作为影响与主事人有关业务的报酬，即属违法。虽然鍾是其中一名股东，但根据法例他只是一名代理人，收受利益必须获得公司的同意。

私营机构应主动规范各级职员(包括董事)因处理公事而接受个人利益的情况，并以书面方式清楚列明公司的立场和政策、可收受的利益及其上限价值、先决条件等等。有关政策亦应详列申报程序及查询渠道，让董事及职员可安心按规章办事。

此外，为保证能购买品质可靠、价格相宜的生产物料，及防止职员在采购过程中滥用职权、贪污渎职，机构应制定完善的采购程序，并经常提醒职员必须以公平和公正的准则选择物料供应商。

个案(二)

批核分判订单 难抵金钱诱惑

陈老板的电机工程公司在内地设有厂房，并把生产部经理王先生调派当地，负责监察机械生产程序。王经理在陈的公司工作已有八年，一直深得陈的赏识和信赖。由于有部分制造工序需要外判予当地的制造厂，于是王负责寻找合适的工厂，并批核订单。因工作关系，王认识了不少制造厂负责人，并经常应邀在工余时一起吃喝玩乐。后来，其中两名制造商向王表示可提供回佣，作为向他们增发生产订单的报酬，而他们则提高订单价格，以补偿支付贿赂的开支。王抵挡不住金钱的诱惑，收受了人民币合共五十七万五千元，并将贿款带回香港存入自己的银行账户。事件遭廉政公署揭发，王最终被法庭判处入狱十个月。





个案分析

在商业社会里，交际应酬有时在所难免，但过去不少案例均说明贿赂行为通常始于以一些小恩小惠作为诱饵，如免费餐宴、礼品等等。因此，机构负责人应经常留意及提醒职员，小心处理与个别供应商或分判商的关系，避免接受他们过于频密或奢华的款待。

此外，机构亦应制定收受利益政策和要求员工申报利益冲突，并将有关政策知会供应商或分判商。若有职员违反法例或政策，试图索贿，公司应立刻采取行动，并作出举报。

贪污手法 层出不穷

- ◆ 采购员拒绝直接与供应商接洽，却要求供应商透过所谓「中介公司」推介其货品。采购员便有机可乘，向相熟的「中介公司」索取回佣。
- ◆ 职员向供应商压价后，要求在发票上标示旧价，差价则以「员工福利费」名义存入公司帐目以外私设的「小金库」中。
- ◆ 在处理外判合约时，职员要求分判商向他或其直系亲属所开设的物料供应公司购买生产物料，因而从中取利。

解紀

个案(三)

行贿国家公职人员 触犯内地法例

梁先生是一间中港合资企业的港方代表，并占有六成股份。企业在内地聘用的厂长曾三次与梁提及消防设备不足，而工厂「重门深锁」的防盗方式亦增加了火灾的危险性，容易引起防火单位的关注和干预。但梁坚持以防盗为重，要求厂长与消防单位交涉，并谓「只要能过关」，一切他都支持，厂长可放心照办。后来，工厂不幸发生大火，导致十二名工人伤亡。检察院接到举报，揭发厂长行贿了两名消防官员，又从官员的住处搜出大量现金，总值逾人民币三十万元。调查证实该两名官员利用职务便利，收受贿赂近二十万元。此外，他们亦未能说明其余十万元的来源，而这笔款项又明显超出他们应得之合法收入。该两名消防官员最终因触犯受贿罪及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而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梁及厂长则因行贿罪亦被判处有期徒刑。





个案分析

梁作为合资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曾三次清楚地将工厂防火问题授权厂长处理，并表示他会承担一切后果。虽然梁没有直接行贿国家公职人员，但由于他授权厂长行事，而厂长亦非为自己，而是为工厂利益而行贿，故梁须要对厂长的有关行为负上法律责任。另一方面，贪污只会为公司带来不必要的成本，更会严重影响商誉，对公司的长远发展是有害无益的。

第 201 章

防止賄賂條例

本條例旨在為防止賄賂事宜以及因該事宜所需或為與該事宜有關的目的而訂定經修訂完備的條文。

[1971 年 5 月 14 日] 1971 年第 58 號法律公告

第一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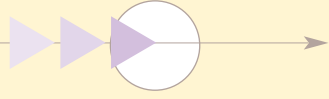
序言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防止賄賂條例》。

2. 釋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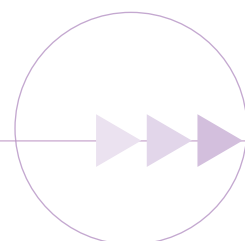




反贪法例要认识

守法循规可获益

内地与香港均就贪污贿赂行为制定有关法例。中港两地营商的人士，必须认识并遵守有关法例，才能为公司获得最大的保障。



香港的反贪污法律

所有在香港营商的人士均受《防止贿赂条例》(香港法例第201章)所监管，该条例对何谓贿赂有清晰的界定。在法律上，香港并无「贪污罪」。「贪污」一词只是行贿、受贿行为的统称。「受贿」／「索贿」是指代理人（一般是指雇员）未得他的主事人（一般是指雇主）同意，在办理与主事人有关的业务时，以权谋私。至于向代理人提供利益，以求对方在职务范围内提供方便，则属「行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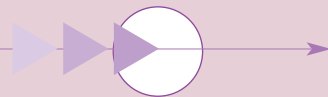
(有关法例条文摘录，请参阅《管理人员手册》附录一。)

内地的反贪污贿赂法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贪污罪」和「贿赂罪」属不同的罪行。「贪污罪」指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窃取、骗取或以其他方式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的行为。而「贿赂罪」的定义则与香港相近，泛指受贿与行贿之行为。在内地，「受贿」是指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从而为对方谋取利益的行为。

(有关法律条文摘录，请参阅《管理人员手册》附录二。)





防 贪 管 理 不 难 做

提 高 效 益 利 润 高

倘若各级员工皆能自发地遵守法例和维持高尚的道德水平，并配合严谨的工作程序，便无须担心贪污和不法活动在公司内发生。要有效预防贪污，公司负责人必须从公司制度和员工操守两方面入手，并落实下列各项措施：

（一）制定纪律守则

公司管理层应按其业务需要制定《纪律守则》，让各级职员在处理业务时有所依据。

《纪律守则》的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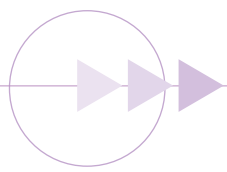
- ◆ 严禁非法收受或提供利益
- ◆ 如欲当兼职必须事前向公司申请
- ◆ 避免接受或提供过于奢华的酬酢
- ◆ 正确使用资讯及通讯系统
- ◆ 提醒员工注意利益冲突
- ◆ 列明查询或投诉途径
- ◆ 防范滥用公司专有资料和财物

此外，公司亦应致函各供应商或承包商，阐明公司对员工收受利益的政策和立场，并鼓励他们举报一切索贿行为。

（二）加强监管制度

公司管理层应经常检讨各项工作程序，让管理人员能及早察觉可能引致贪污或其他不当行为的漏洞，同时对于下列一些较容易出现贪污舞弊行为的工作范畴，应加强监控，防患于未然。

- ◆ 采购
- ◆ 存货管理
- ◆ 人事及行政
- ◆ 会计
- ◆ 资料管理



内部监管的十大基本原则

- | | |
|-------------|------------------|
| 1 清晰明确的公司政策 | 6 切实执行监管措施 |
| 2 清楚的工作程序 | 7 定期进行独立的稽核工作 |
| 3 清晰界定职责范围 | 8 提供投诉和发表意见的渠道 |
| 4 适当划分职能及责任 | 9 持续检讨监察制度 |
| 5 妥善保存敏感资料 | 10 切勿容忍任何违法违规的行为 |

(三) 培训员工

公司管理层应透过员工培训计划，加强他们对法例及《纪律守则》的认识，以提高员工的道德操守及防贪意识。培训重点应包括：

- ◆ 反贪污法例
- ◆ 常见的贪污舞弊行为及预防措施
- ◆ 管理员工操守的方法
- ◆ 处理道德操守难题的技巧

为协助管理人员自行开展培训工作，本资料套提供以下辅助教材：

◆ CD-ROM：跨境营商防贪资料套(光碟版)

培训人员可下载所需电脑档案，自行复制适用的资料。同时，光碟备有简报档案，供培训人员进行职业道德培训讲座之用。

◆ DVD：《非常冲突》- 商界诚信管理自学教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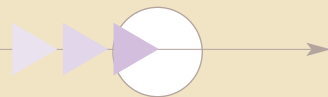
透过个案讨论，让管理人员认识利益冲突行为对公司的影响，及管理下属操守的常见问题。

◆ 防贪教育宣传海报

在公司的当眼处张贴宣传海报，提醒各级员工必须遵守公司的防贪政策。

(有关《纪律守则》范本、常见的贪污舞弊行为及预防措施，和职员培训教材的详细内容，请参阅《管理人员手册》。)





你的防贪伙伴 —— 廉政公署

为协助各跨境营商的公司负责人采取适当措施，预防贪污舞弊，廉政公署可提供下列免费专业服务：

制定纪律守则

廉政公署社区关系处会按个别公司的运作需要，协助制定《纪律守则》，并针对该机构提供适当的建议，使守则能有效地推行。

安排职员讲座

廉政公署各分区办事处和香港道德发展中心，可派出专业人员在港为机构提供职员讲座和训练课程。

防贪顾问服务

廉政公署防止贪污处的私营机构顾问组，专责为私营机构免费找出业务运作上可能导致贪污舞弊的漏洞，并建议改善方法。

如欲使用上述各项服务，欢迎联络廉政公署社区关系处各分区办事处、香港道德发展中心或防止贪污处私营机构顾问组，详情请参阅右页之联络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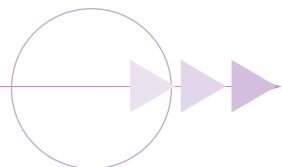
调查贪污舞弊案件

廉政公署执行处接受市民举报贪污及作出调查，并对投诉人的资料予以保密。任何人可循下列途径向廉政公署举报或查询：

亲身：香港中环美利道2号美利道停车场大厦地下举报中心
或各分区办事处

电话：(852) 25 266 366（24小时）

邮递：香港中央邮政信箱1000号



廉政公署分区办事处

西港岛及离岛办事处

地址：香港上环干诺道中124号海港商业大厦地下

电话：(852) 2543 0000

东港岛办事处

地址：香港湾仔轩尼诗道201号东华大厦地下

电话：(852) 2519 6555

西九龙办事处

地址：九龙油麻地弥敦道434至436号弥敦商务大厦地下

电话：(852) 2780 8080

中九龙办事处

地址：九龙城衙前围道21号E地下

电话：(852) 2382 2922

东九龙及西贡办事处

地址：九龙蓝田启田道67号启田大厦地下4号

电话：(852) 2756 3300

新界西南办事处

地址：新界荃湾青山道271至275号富裕楼地下

电话：(852) 2493 7733

新界西北办事处

地址：新界屯门屯顺街2号时代广场北翼地下4至5号

电话：(852) 2459 0459

新界东办事处

地址：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号沙田政府合署地下G06-G13室

电话：(852) 2606 1144

香港道德发展中心

地址：香港湾仔轩尼诗道199至203号东华大厦1楼

电话：(852) 2587 9812

网址：www.icac.org.hk/hkedc

防止贪污处私营机构顾问组

地址：香港中环红棉路8号东昌大厦24楼

电话：(852) 2526 6363

廉政公署网页

网址：www.icac.org.hk

如对本刊物有任何意见或查询，请致电
香港廉政公署西港岛及离岛办事处
电话：(852) 2543 0000

欢迎浏览廉政公署网页 (www.icac.org.hk)

